

「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遵循宣示）</p> <p>保險業經營保險電子商務，除本自律規範規定外，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u>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u>等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規範內容應揭示於保險業之網頁，保險業應宣示遵守本自律規範；並提供與主管機關網頁超連結，方便消費者查閱相關監理資訊。</p> <p>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且其所屬業務員不得自行建置。</p> <p>本自律規範所稱保險電子商務包含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p> <p>前項所稱網路投保業務，係指要保人得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司之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頁輸入要保資料並完成投保及身分驗證程序，直接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者（要保人以自然人為限）。</p> <p>第三項所稱網路保險服務，係指保戶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路上辦理除網路投保以外之各項保險服務；另團體保險</p>	<p>第二條（遵循宣示）</p> <p>保險業經營保險電子商務，除本自律規範規定外，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規範內容應揭示於保險業之網頁，保險業應宣示遵守本自律規範；並提供與主管機關網頁超連結，方便消費者查閱相關監理資訊。</p> <p>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且其所屬業務員不得自行建置。</p> <p>本自律規範所稱保險電子商務包含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p> <p>前項所稱網路投保業務，係指要保人得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司之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頁輸入要保資料並完成投保及身分驗證程序，直接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者（要保人以自然人為限）。</p> <p>第三項所稱網路保險服務，係指保戶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路上辦理除網路投保以外之各項保險服務；另團體保險</p>	<p>「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業經金管會 108 年 8 月 13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804940691 號令訂定，爰新增該法令為遵循宣示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路保險服務係指要保單位經由書面申請，並指定授權人員及被保險人，經保險公司完成授權驗證後於網路上辦理。</p>	<p>網路保險服務係指要保單位經由書面申請，並指定授權人員及被保險人，經保險公司完成授權驗證後於網路上辦理。</p>	
<p>第七條（網路投保之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應遵守之事項）</p> <p>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得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親臨保險公司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始得進行網路投保作業。</p> <p>保險業辦理前項作業，除主管機關另有核准外，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消費者以網路方式申請者：</p> <p>（一）於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二）確認消費者已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三）發送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OTP）至消費者之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身分驗</p>	<p>第七條（網路投保之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應遵守之事項）</p> <p>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得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司之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始得進行網路投保作業。</p> <p>保險業辦理前項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消費者以網路方式申請者：</p> <p>（一）於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二）確認消費者已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三）發送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OTP）至消費者之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身分驗證</p>	<p>配合應注意事項第8點修正內容。為因應保險業申請試辦需求，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部分文字，以利實務彈性運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證使用，保險業發送 OTP 後，應引導消費者或保戶輸入該 OTP 完成身分確認。</p> <p>二、消費者以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者：</p> <p>（一）要求消費者應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辦理。</p> <p>（二）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等）提供消費者閱覽，消費者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三）要求消費者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p> <p>三、消費者以數位憑證方式申辦者：</p> <p>（一）消費者如為首次註冊者，保險業應於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後，始得以數位憑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二）應確認消費者已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p> <p>（三）應引導消費者於網頁選取欲使用數位憑證之發證公司及數位憑證以執行數位簽章，</p>	<p>使用，保險業發送 OTP 後，應引導消費者或保戶輸入該 OTP 完成身分確認。</p> <p>二、消費者以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者：</p> <p>（一）要求消費者應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辦理。</p> <p>（二）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等）提供消費者閱覽，消費者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三）要求消費者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p> <p>三、消費者以數位憑證方式申辦者：</p> <p>（一）消費者如為首次註冊者，保險業應於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後，始得以數位憑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二）應確認消費者已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p> <p>（三）應引導消費者於網頁選取欲使用數位憑證之發證公司及數位憑證以執行數位簽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保險業應以電子訊息傳送數位簽章至憑證機構驗章。由憑證機構即時回覆驗章成功或失敗訊息給保險業。保險業確認驗章成功後，即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消費者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消費者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消費者非經重新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不得再利用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p>	<p>保險業應以電子訊息傳送數位簽章至憑證機構驗章。由憑證機構即時回覆驗章成功或失敗訊息給保險業。保險業確認驗章成功後，即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消費者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消費者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消費者非經重新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不得再利用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p>	
<p>第八條（網路保險服務之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應遵守之事項）</p> <p>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u>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u>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一、以網路方式：</p> <p>（一）保險業應於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二）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發送 OTP 至保戶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以確</p>	<p>第八條（網路保險服務之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應遵守之事項）</p> <p>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一、以網路方式：</p> <p>（一）保險業應於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二）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發送 OTP 至保戶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以確</p>	<p>配合應注意事項第9點修正內容。為因應保險業申請試辦需求，於本條第一項增列部分文字，以利實務彈性運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認身分。保險業發送 OTP 後，應引導保戶輸入該 OTP 完成身分確認。</p> <p>(三) 如保戶已依前條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p> <p>二、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密碼。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保戶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者，保戶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辦理網路保險服務。</p> <p>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認身分。保險業發送 OTP 後，應引導保戶輸入該 OTP 完成身分確認。</p> <p>(三) 如保戶已依前條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p> <p>二、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密碼。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保戶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者，保戶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辦理網路保險服務。</p> <p>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